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1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